

「台中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修正案。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：如附件。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施工期間應擬訂具體之細部施工管理計畫，並確實執行各項公害防治及防洪排水措施，且應納入施工規範或工程合約書中，要求承包單位確實遵行。另細部之施工管理計畫須送署核備後才可施工。

二、本計畫若予執行，則需興建防洪設施達局部封閉功能，以防洪汛期遭致水患。另施工期間亦須調整工期或設置擋水設施，以杜絕大甲溪洪汛期之基地浸災之潛在災害。且應於舊社堤防延長等防洪工程完成後始可進行建廠。

三、垃圾車進場道路應配合於建廠前完成拓寬，且交通運輸應避開尖峰時期，並應妥善防制垃圾車所引起之臭味及噪音。

四、建廠應妥適考量防震設計，營運期間對地震之緊急應變計畫亦應送署核備，並由環保主管機關確實督導實施。

五、施工期間如有取、棄土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署核備。

六、廠內營運廢水以零排放為規劃依據，並經處理後回收使用。然遇緊急情況需停機或整廠停爐維修，而須將廢水排出廠外時亦應將廢水處理至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，始得放流。

七、灰爐、飛灰等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於營運前送署核備。

八、廠區建築造形及顏色應力求與周圍環境調和，且應加強廠區內植栽綠化美化工作，並與外界劃設適當緩衝區，以減輕對視覺景觀之影響。

九、營運期間應加強廠區內之臭味防制工作，避免影響附近環境品質及造成民怨。

十、本計畫執行前應請台中縣政府對現有垃圾場之地下水污染予以改善，並加強地下水監測；另本報告內所列地下水之監測地點，應修正為廠址上游一處，下游

三處。營運期間應加強廠區內之臭味防制工作，避免臭氣散影響附近環境品質及造成民怨。

十一、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確實執行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，以監督及減輕焚化廠所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；並定期公佈監測結果，俾取信於民。且為研判，分析本案開發前、後之環境差異，請於營運後一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。

十二、本焚化爐建廠應重視焚化物可能產生毒性化學物質之管計畫及監測。

十三、補償及回饋措施應與廠區附近居民充分協調溝通，及配合掩埋場封閉後之綠化美化作整體規劃，並擬具可行之經營管理，使焚化廠之興建為當地居民所接受；且應經常與民眾保持雙向溝通，適當採納其意見，以作為設計、施工監造及運轉等相關工作之參考。

十四、工程施工中若發現古蹟古物，應即停工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焚化爐設立前，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，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檢具污染防治措施計畫，申請核准或許可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含補正資料）及本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以審查結論為主。